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妘蓁
電話：06-2412734
電子信箱：bluehair@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09036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108學年臺南市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0360053A00_ATTCH2.pdf、0360053A00_ATTCH4.ods)

主旨：108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獎助對象：設籍於臺南市且於申請獎助之前一學年(107學年度：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各類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於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資賦優異學生得填具申請書，檢附特殊表現優異證明，於本(109)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審議校內申請案件，符合申請資格者，請以學校為單位，於本(109)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永華特教中心(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林妘蓁教師收)俾利審查。

四、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 (一)申請封面(每校1份並應完整填寫)。
- (二)特推會會議紀錄(每校1份含簽到表)。
- (三)申請總表(每校1份並核章)。
- (四)申請表及107學年度獲獎紀錄之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表應完整填寫並核章，證明文件影本查驗無誤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以個別學生為單位裝訂)。

五、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及108學年臺南市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本局特幼教育科

